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致同所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 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格证照和相关信息，并对其审计服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其在职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致同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致同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